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臺教技(四)字第1130007988號函備查

- 第 1 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 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修業需求,提供 有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教育部民國 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 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欲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就學役男,自第一次申請起至彈性修業期間結束 止,均須於每學期選課截止日前,提交「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並敘明 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
- 第 3 條 就學役男得申請超修學分,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但因特殊情況 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在此限。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收取學分費。
- 第 4 條 就學役男有重修、補修及加修課程需求者,得申請修讀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 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繳交費用,如未達開課人數,仍由學校協助開課;該學 期或暑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得依規定於選課學校公 告時限內申請校際選課。其跨校修讀科目不受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二門上限限 制。
- 第 5 條 就學役男符合學校及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得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 年,得申請提前畢業。提前畢業之規範,不受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八十分(含)以上,且成績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之限制。 申請提前畢業之就學役男,應於畢業當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 者,得提前畢業。
- 第 6 條 就學役男服役後復學,應入原肄業學系(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 學系(學程)變更或停辦者,學校應輔導至適當學系(學程)肄業。
 - (一)完成服役者,應依本校復學通知完成繳費後,持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 辦理註冊。
 - (二)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 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休學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該學期復學。

- 第 7 條 就學役男於服役(含新訓驗退或停役)後復學,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第 8 條 就學役男得依個人意願,得於每年二月或九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役期為期一年。

申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之學生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與徵集作業,安排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

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